

市政月刊 / 安庆市政府秘书处 · — no. 1 (民国17年
[1928]2月) ~ [?] · — 安庆: [编者], 民国17年[1928]
~ [?]

: 插图; 附表; 26cm.

第2期起由安庆市政府编辑委员会编辑出版.

* * * * *

本刊共摄制1卷, 16毫米, 缩率 $f: 20$, 原件藏北京图书馆, 北京图书馆摄制, 母片藏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北京).

本刊片卷摄制目录:

no. 1 ~ no. 5 (1928. 2 ~ 11)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 第一期

市政月刊

安慶市政府秘書處編輯

發刊詞

本月刊發刊之始謹貢獻數言爲閱者告竊聞破壞易建設難圓顧方趾之倫可與樂成難與圖始峨冠博帶之輩每驚高論固識作新此過渡時代必經之階級爲古今中外難逃之公例也革命軍興勢力奄有長江我安慶市以省會而居於中游由軍政而達於訓政就革命進程言破壞之大功告成已漸臻於建設之域然安慶市猶未能與言建設也環顧人民之積習未除街市之湫隘如故此皆徃於近利無遠大之規趨時之要也 省執政鑒於安慶市地點之重人口之繁設安慶市以市政府統率焉考市政原理實屬於自治範圍然今日者人民之訓練缺如自治之團體未備以百端待理之市政付之自治恐力有未逮於是乃設立本府由官治以率領民治惟中經政變幾經波折我 市長以省政府委員受命兼任事屬創舉基礎毫無數月以來締造艱難心力交瘁凡市內應興應革諸大端計劃雖未能見諸實行要無不盡量籌備但以局外觀察不免有歷日多而成功少之疑慮其實厄於經費之支絀市稅未能確立而我 市長又以人民當此衰敗之餘未得市政效果之先不肯別增一欸另征一稅以重市民擔負今就已接收之原有舊稅加以整頓些須收入盡供事業費用事事本諸公開涓滴不肯虛擲效果雖微由漸而長所冀市民鑒此苦心下建設之決心與以充分之補助則前途之光明亦我市民之福利也惟復任迄今未將辦理內容昭示市民不免遺憾中間雖出周刊一期亦復因故而止爰奉命編輯斯刊月出一冊使市民得了解清晰誠意自

爭執政者得資相助之爲理受益者亦不待解釋而自明編者僅就事實列舉例規公牘及會議錄等公布於我親愛市民之前希望本利害相關之精神加以維護督促之職責是則此月刊之出亦不爲無補焉創刊伊始考慮未周其功與拙在所不計但冀逐漸進益以期循序改良此編者所自勉尙祈閱者進而教之是所厚幸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

安慶市政月刊第一期目錄

發刊詞

例規

安慶市暫行條例

安慶市政府市行政委員會會議規則

安慶市財政局組織條例

安慶市工務局組織條例

安慶市教育局組織條例

安慶市測量委員會組織條例

安慶市廣告取締規則

安慶市取締建築章程

安慶市政府慈善團體委員會章程

安慶市電燈廠清理委員會暫行章程

安慶市政府取締葬放章程

安慶市公安局消防章程

市政月刊目錄

一 七 一
二 七 一
三 七 一
四 七 一
五 七 一
六 七 一
七 七 一
八 七 一
九 七 一
一〇 七 一
一一 七 一
一二 七 一
一三 七 一
一四 七 一
一五 七 一
一六 七 一
一七 七 一
一八 七 一
一九 七 一
二〇 七 一
二一 七 一
二二 七 一
二三 七 一
二四 七 一
二五 七 一
二六 七 一
二七 七 一
二八 七 一
二九 七 一
三〇 七 一
三一 七 一
三二 七 一
三三 七 一
三四 七 一
三五 七 一
三六 七 一
三七 七 一
三八 七 一
三九 七 一
四〇 七 一
四一 七 一
四二 七 一
四三 七 一
四四 七 一
四五 七 一
四六 七 一
四七 七 一
四八 七 一
四九 七 一
五〇 七 一
五一 七 一
五二 七 一
五三 七 一
五四 七 一
五五 七 一
五六 七 一
五七 七 一
五八 七 一
五九 七 一
六〇 七 一
六一 七 一
六二 七 一
六三 七 一
六四 七 一
六五 七 一
六六 七 一
六七 七 一
六八 七 一
六九 七 一
七〇 七 一
七一 七 一
七二 七 一
七三 七 一
七四 七 一
七五 七 一
七六 七 一
七七 七 一
七八 七 一
七九 七 一
八〇 七 一
八一 七 一
八二 七 一
八三 七 一
八四 七 一
八五 七 一
八六 七 一
八七 七 一
八八 七 一
八九 七 一
九〇 七 一
九一 七 一
九二 七 一
九三 七 一
九四 七 一
九五 七 一
九六 七 一
九七 七 一
九八 七 一
九九 七 一
一〇〇 七 一

市政月刊目錄

安慶市政府拆城委員會章程

安慶市政府編輯委員會章程

令文

委任令 六十七件

誦令 二件

指令 八件

呈文 四件

公函

函各機關 二件

省政府秘書處來函 三件

佈告 五件

批示 三件

會議錄

第一次至第十二次市政會議紀錄

二

四一

四三

一一七

七十八

八十二

一十四

一一二

一一六

一一四

一一二

一一二〇

總 理 遺 像



例 規

安慶市暫行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安慶市暫行條例適用於安慶市全部

第二條 安慶市全部區域由市長組織測量委員會測量全圖呈請 省政府核定

劃入安慶市之地域不得脫離安慶市區以建立第二獨立市於必要時並得呈請 省政府特許擴充之

第三條 安慶市為地方行政區域直隸於 省政府不屬縣行政範圍

第四條 市行政事項如與中央行政或省行政有重複或相抵觸時應隨時停止依法解決之

第五條 包括左列各事為市行政範圍

- 一· 關於市財政及市公債事項
- 二· 關於市街道溝濠橋樑建築及其他土木工程事項
- 三· 關於市公安及消防火災水災事項
- 四· 關於市教育風紀及慈善事項

五·關於市衛生及公共娛樂事項

六·關於市交通電力電話自來水煤氣及其他公用事業之經營及取締事項

七·關於市公產之管理及處分事項

八·關於市戶口調查事項

九·關於中央政府及省政府委託辦理事項

第六條 爲辦理第五條之事項市長得呈請 省政府增設特別機關管理之

第二章 市行政機關

第七條 市設市政廳以市長統屬之市長在訓政時期由省政府選任之并設左列各局分掌事務

一·市財政

二·市公安

三·市工務

四·市衛生

五·市公用

六·市教育

第八條 前條所列各局市長於必要時得呈請 省政府合併之

如因事務繁重而非前列各局所能兼辦時得呈請 省政府增設其他專局辦理之

第九條 前條所列各局每局設局長一人由 市長呈請 省政府委任受市長之指揮監督

第十條 市行政委員會由市長及各局長組織之

第十一條 市行政委員會會議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其各局組織及辦事細則由各局自定呈請 市長核定轉呈 省政府備案

第十二條 設秘書處置秘書主任一人秘書一人股長二人僱員若干人承 市長之命令分任左列事

務

一、辦理機要及主管文牘事務

二、辦理庶務會計及收發事務

三、編輯印刷市政公報並各市立條例及報告事務

四、保管檔案及統計事務

五、其他事務之不屬各局專管事務

第十三條 秘書處辦事細則由市長規定之

第三章 市行政職權

第十四條 市長總理全市行政事務為市行政委員會主席

第十五條 市行政事務由市政委員會議執行之

第十六條 市財政局職掌事務如左

- 一·徵收市稅捐
- 二·管理市公產
- 三·總理市公債
- 四·收支市公款
- 五·估計民產價值
- 六·其他關於市財政事項

第十七條 市公安局職掌事務如左

- 一·管理市警察行政
- 二·編練市消防隊
- 三·編制市警察隊與編制市民自衛團
- 四·取消不規則營業
- 五·其他關於公安事項

第十八條 市工務局職掌如左

- 一·規劃新市街道
- 二·建設及修理道路橋樑溝溝水道
- 三·取締市內公私房屋及各種建築物

- 四·測量全市公有及私有土地
- 五·經理公園並計劃各種公共建築
- 六·其他關於公用性質事項

第十九條 市衛生局職掌如左

- 一·清除市街垃圾
- 二·管理公立市場屠場浴場及取締酒樓妓館肩挑食物小販戲院廁所
- 三·管理市民生死婚嫁註冊及辦理戶口清潔
- 四·取締醫生及藥房之營業並監督私立醫院
- 五·管理市立檢疫所及各種傳染病院瘋狂院
- 六·其他關於公共衛生事項

第二十條 市公用局職掌如左

- 一·關於現有商辦公用事業之收回及其管理
- 二·經管監督電話電力電車自來水煤氣及其他公用事務
- 三·取締自動車馬車人力車肩輿及市內小輪民船碼頭
- 四·其他關於土木工程事項

第二十一條 市教育局職掌如左

- 一、管理市內市立及私立各學校及感化院
- 二、取締各種戲院及公共娛樂場
- 三、經營市立慈善事業並監督各慈善機關
- 四、管理市立閱報室圖書館講演所
- 五、其他關於市教育事項

第四章 市財政

第二十二條 市行政委員會得征收左列各稅捐

- 一、房屋稅
- 二、營業稅
- 三、契稅
- 四、牲畜稅
- 五、牙帖稅
- 六、屠宰稅
- 七、質庫營業稅
- 八、木釐(即賣塔捐)
- 九、碼頭捐(如鹽河坐買是)

十·車照捐

十一·船照捐

十二·菸酒執照捐

十三·省政府特許征收之附加稅及其他稅捐

第二十三條 市行政委員會得募集市公債其額數須規定用途呈請 省政府核准

第二十四條 每月之市收入支出經市行政會議決定後呈請 省政府備案

第二十五條 市經費如收入不敷支出或遇特別情形影響收入時得由 省政府補助之

第五章 市職員薪俸

第二十六條 市預算案由市行政委員會制定呈請 省政府核定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議修改之

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由省政府公布頒行之

安慶市政府市行政委員會會議規則

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八次市政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市行政委員會依照安慶市暫行條例第十條之規定由市長及各局局長組織之

第二條 會議在市政府舉行之

第二章 會議事項

第三條 凡市行政事務依照安慶市暫行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由市行政委員會議決執行之

第四條 凡左列事項由會議議決後執行之

- 一· 關於安慶市暫行條例第五條規定各種事項
- 二· 關於各局及其附屬各機關內部組織及變更事項
- 三· 關於各局及其附屬各機關預算決算及臨時收支事項
- 四· 關於市行政各機關職員俸給支付標準事項
- 五· 關於市行政各種統計事項
- 六· 關於市行政單行條例之審核事項
- 七· 關於各局間權限劃定及爭議事項
- 八· 關於各局局長建議及報告事項
- 九· 關於各局局長請假事項
- 十· 關於市民請願及條陳事項

第三章 會議時期

第五條 會議於每星期三六兩日舉行其時間由市長酌定重行延長之

第六條 遇有特別事故 市長認為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四章 會議程序

第七條 會議以市長爲主席市長因事不能出席時得就會員中指派一人爲臨時主席

第八條 會議紀錄由市長指定人員辦理之

第九條 會議時應將必要之文牘及提案條陳等件彙集報告

第十條 各局提案應附具意見於開會前一日送交秘書處列入議事日程

第十一條 會議時須有過半數之會員出席方得開議

第十二條 會議事項由出席委員多數取決之可否同數由主席決定之

第十三條 表決議案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行之

第十四條 凡議案認爲須經審查者由主席指定人員審查之

第十五條 議決案件應繕清分送各委員

第十六條 會議有關於局長自身問題時得會該局長暫行退席

第十七條 委員因事不能出席時須先呈由市長核准得派遣代表列席但出席代表無表決權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市行政委員會提議修正之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市行政委員會議決市長公佈之日施行

安慶市財政局組織條例

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八次市政會議通過

市 政 月 刊 例 規

第一條 市財政局依照安慶市暫行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管理安慶市一切財政事宜

第二條 市財政局依照安慶市暫行條例第九條之規定設局長一人由市長呈請省政府委任受

市長之指揮監督綜理局內一切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附屬機關

第三條 市財政局長為執行法律命令之委任得發布關於市財政單行章程但不得與現行法令相抵

觸

第四條 市財政局長對於所屬職員處理認為不當時得撤銷或變更之

第五條 市財政局分設總務征收會計三科每科設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由局長呈請市長委任並

並轉報省政府備案

第六條 總務科職掌如左

- 一．關於職員任免事項
- 二．關於文書撰擬收發繕寫及校對事項
- 三．關於典守印信及保管案卷事項
- 四．關於編造統計事項
- 五．關於會議召集及記錄事項
- 六．關於征收人員交代事項
- 七．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八·關於調查經濟狀況物價漲落及其他臨時指定事項

第七條 征收科職掌如左

- 一·關於安慶市暫行條例第二十二條所規定各項稅捐征收事項
- 二·關於管理市內公產事項
- 三·關於市公產變價及市營業收入事項
- 四·關於估計民產價值及登記事項
- 五·關於發行及經理市公債事項
- 六·關於收發及稽核票照事項
- 七·關於考核各種收入盈虧事項
- 八·關於市內寺廟及慈善機關所有之產業事項
- 九·關於本市一切征收事項

第八條 會計科職掌如左

- 一·關於彙編市預算決算事項
- 二·關於稽核各局暨本市所屬機關預算決算並規定各局機關簿記樣式事項
- 三·關於管理簿記之登錄及其保存事項
- 四·關於造具表冊及保管收支文件事項

五·關於支付及劃撥市公債事項

六·關於管理本市一切收支事項

七·關於保管本市財庫事項

第九條 市財政局總務科在事務較簡時可暫不設立由局長指派他科人員代辦之

第十條 各科科長承局長命令辦理各本科事務科員受局長之命令並受科長之指揮監督分辦各項

事務

第十一條 市財政局為繕寫文件保管卷宗及辦理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十二條 市財政局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提交市行政委員議決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局長隨時提交市行政委

員會加以修正並呈請 市長轉呈 省政府備案

安慶市工務局組織條例

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七次市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市工務局依照安慶市暫行條例第八之規定合併市工務局市公用局為安慶市工務局

第二條 市工務局依照安慶市暫行條例第十八條第二十條之規定管理安慶市一切公用工務事宜

第三條 市工務局依照安慶市暫行條例第九條之規定設局長一人由 市長呈請 省政府委任受

市長之指揮監督綜理局內一切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附屬機關

第四條 市工務局局長為執行法律命令或依法律命令之委任得發布關於公用工務之各項單行章

程但不得與現行法令抵觸

第五條 市工務局局長對於所屬職員之處理認爲不當時得撤銷變更之

第六條 市工務局分總務公用工務三科每科設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由局長呈請 市長委任並轉報省政府備案

第七條 總務科職掌如左

- 一．關於收發支配文件及保管卷宗事項
-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三．關於職員任免事項
- 四．關於會議召集及紀錄事項
- 五．關於保管儀器圖籍等事項
- 六．關於統計會計庶務事項
- 七．關於不屬其他各科事項

第八條 公用科職掌如左

- 一．關於商辦公用事業之收回及管理事項
- 二．關於市內街燈之整理擴充及取締事項
- 三．關於自來水之計劃管理事項

- 四·關於電燈電氣、煤汽及一切以電汽營業之取締事項
 - 五·關於電話之改良擴充及管理事項
 - 六·關於市內人力車自由車手車肩輿之取締事項
 - 七·關於市內小汽船民船橫水渡船之取締事項
 - 八·關於南北兩岸沿江碼頭之取締事項
 - 九·關於商辦公用事業機械及其有關係用品之檢查事項
 - 十·關於市內交通上之一切整理及取締事項
 - 十一·關於審查交通工程圖案計畫事項
 - 十二·關於附屬機關款項收支之稽查事項
 - 十三·關於因取締而徵收各項捐款之擬訂及經營事項
 - 十四·關於其他屬於公用性質一切事業之計畫經營及取締事項
 - 十五·關於編造屬於公用性質之統計圖表報告書類各事項
- 第九條 工務科職掌如左
- 一·關於計畫待興各項建築事項
 - 二·關於各項建築工程之設計指導查勘及取締事項
 - 三·關於各項工程估價及投標事項

- 四·關於選擇並鑒定材料事項
 - 五·關於測量製圖及印刷事項
 - 六·關於公園之經營及整理事項
 - 七·關於全市街道橋樑溝渠水道之建設及修治事項
 - 八·關於南北兩岸沿江碼頭之建設及修治事項
 - 九·關於修理及保養已成各項建築工程事項
 - 十·關於考核及驗收工程事項
 - 十一·關於發給建築憑照事項
 - 十二·關於工料之保管收付及稽核事項
 - 十三·關於其他工程與建築及設計有關之一切事項
 - 十四·關於編造工程統計圖表及報告書類各事項
- 第十條 市工務局總務科在事務較簡時可暫不設立由局長指派他科人員代辦之
- 第十一條 各科科長承局長命令辦理各本科事務科員承局長之命令並受科長之指揮監督分辦各項事務
- 第十二條 市工務局對於公用科事務遇必要時得設技正一人技士若干人承辦特種事務但事前須先提交市政委員會通過由局長呈請

市長委任之

第十三條 市工務局對於工務科事務遇必要時得臨時延聘或任用專門工程師承辦特種事務惟聘

約須先提交市行政委員會通過

第十四條 市工務局爲處理各項事務便利起見得設特務警察若干人但事前須先提交市政委員會

通過

第十五條 市工務局在總務科未經設立時關時收發校對典印管卷一切事務得呈明 市長委任辦

事員若干人辦理之

第十六條 市工務局爲繕寫文件及辦理其他事務得呈明市長酌用僱員若干人

第十八條 市工務局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提交行政委員會議決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局長隨時提交市行政委

員會加以修正並呈請 市長轉呈 省政府備案

安慶市教育組織條例

十七年一月四日
第十次市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市教育局依照安慶市暫行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管理安慶市一切教育事宜

第二條 市教育依照安慶市暫行條例第九條之規定設局長一人由市長呈請 省政府委任承 市

長之命令指揮監督綜理局內一切事務

第三條 市教育局長爲執行法律命令或依法律命令之委任得發布關於教育單行章程但不得與現

行法令抵觸

第四條 市教育局長對於所屬職員之處理認為不當時得撤銷或變更之

第五條 市教育局分爲三科各設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由局長呈請 市長委任

第六條 總務科職掌如左

- 一·關於撰擬文牘事項
- 二·關於收發支配文件及保管卷宗事項
-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關於所屬職員任免登記及考勤事項
- 五·關於會議召集及紀律事項
- 六·關於刊發報告雜誌及宣傳品事項
- 七·關於編造統計表冊事項
- 八·關於會計及庶務事項
- 九·關於不屬其他各科事項

第七條 學校教育科職掌如左

- 一·關於籌辦及管理市內各種學校教育事項
- 二·關於劃分 內學區事項

- 三·關於學校教育之黨化事項
- 四·關於獎勵與取締私立學校教會學校及外人所經營之學校事項
- 五·關於審定所屬學校職教員資格及待遇事項
- 六·關於考查所屬學校職教員成績事項
- 七·關於查核學齡兒童之登記及就學事項
- 八·關於提倡學校衛生及體育事項
- 九·關於教育成績展覽事項
- 十·關於取締私塾事項
- 十一·關於所屬學校事業之視察調查及統計事項

第八條 社會教育科職掌如左

- 一·關於管理及籌設市內圖書館博物館體育場及其他含有教育性質之場所事項
- 二·關於社會教育之黨化事項
- 三·關於通俗教育事項
- 四·關於補習教育及勞工教育事項
- 五·關於獎勵與取締文藝美術音樂戲劇電影及其他公衆娛樂機關事項
- 六·關於審查劇本影片小說書籍及各種定期出版物事項

七·關於所屬社會教育事業之視察調查及統計事項

八·關於經營及管理慈善事業事項

九·關於監督改良及取締私立慈善機關事項

十·關於推廣平民教育巡迴圖書館及各種講演會事項

十一·關於慈善事業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十二·關於名勝古蹟之保存事項

十三·關於所屬其他一切社會教育事項

第九條 市教育局總務科科長由局長暫兼或指派資深科員兼代

第十條 各科科長承局長之命令辦理各本科事務科員承諸管科長之命令辦理一切事務

第十一條 市教育局設督學若干人由局長呈請 市長委任秉承局長之命令指導市內所屬一切教育事務並佐理局務

第十二條 市教育局於必要時得設藝術員宣傳員調查員各若干人辦理宣傳調查諸事務由局長呈請市長委任之

第十三條 市教育局為繕寫文件及辦理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若干人

第十四條 市教育局為促進局務起見得舉行局務會議由局長科長督學並指定科員組織之其細則另規定之

第十五條 市教育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議決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交市行政委員會修正並呈請

省政府備案

安慶市測量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八次市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測量委員會依照安慶市暫行條例第二條施行安慶市全部區域測量

第二條 安慶市按照先總理所著建國方略之指導定為雙聯市一在長江之北岸一在長江之南岸

北岸區域以魏家嘴為東界任家嘴江家老屋芭茅巷游家村至十里舖為北界經亂石堆至新河口為西界南岸區域以麻石橋至八都湖沿馬家壠為東界由馬家壠沿八都湖北岸經宋家舖至楊家套為南界由楊家套至新河口為西界全部面積約四百方里

第三條 測量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由市行政委員會聘任市公用局局長兼任之委員六人由市行政委員會於本廳及各局職員中選任之

第四條 測量委員會應組織測量隊測製各項詳圖其組織方法另定之

第五條 測量隊各組於野外作業時視事務之繁簡得酌用測丁若干人

第六條 測量委員會委員長及委員均為無給職測量隊長及隊員月俸並測丁工資由測量委員會擬具預算表提交市行政委員會核定之

第七條 測量隊測圖水準各組在本區域野外作業時得支旅費若干由隊長提交測量委員會審定之

第八條 關於測量應用材料固定消耗各項物品由委員會於事前開具清冊呈請市行政委員會核發

第九條 測量委員會所需經費由市行政委員會詳加釐定後請 市長呈請 省政府補助之

第十條 測繪縮尺應用五千分一及五百分一兩種隊員每日作業力視地形之繁簡臨時酌定現以基綫圖根道綫碎部測量各項及陰雨包括在內每員每日平均以半方里計算預定安慶市全部區域精確地圖三個月可完成

第十一條 測量隊於測量現在城廂時應隨地調查各項建築及溝渠並街道等狀況具報測量城廂外時應將各處村落，道路，田地，湖塘等詳細情形具報以爲將來新建設之參考

第十二條 測量委員會以六個月爲期如有作業未竣時得延長三個月

第十三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說明理由經測量委員會提交市行政委員會修正之並呈報

省政府備案

安慶市廣告取締規則

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七次市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凡公開揭貼或刊登之廣告依本規則取締之

第二條 凡公開揭貼或刊登之廣告不得用有傷害善良風俗之圖畫及文字

第三條 於安慶市內適宜地點設置公共廣告場若干處專供揭貼廣告之用此外不得任意揭貼

第四條 公共廣告場設置地點由安慶市公安教育工務三局會同選定之但左列地點不得用作公共

廣告場

甲·衙署學校公園及其他公有建築物之外牆

乙·街闌

丙·電桿

丁·習慣上向無廣告揭貼之牆壁

第五條 凡有房屋土地等不動產及車輛船舶等動產可作廣告位者須先呈由市工務局核准如欲得相當之廣告租用費者亦當呈明

第六條 凡利用自己營業地點為自用之廣告位時可不照第六條之規定惟以不妨礙交通及觀瞻為限

第七條 在公共廣告場另行規定一部為公共公告欄凡政府所轄機關揭貼之文告均在公共公告欄內揭貼以昭整齊

第八條 非政府機關之文告一律不得揭貼於公共公告欄但以公益或慈善為目的之文告得市工務局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違背本規則第二三兩條之規定依違警罰法妨害秩序妨害風俗各條處罰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三十日後施行

安慶市取締建築章程

十六年十二月三日
第四次市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章程係為限制建築預防危險並謀適合衛生利便交通而設對於本市區域以內一切建築

物除有特別規定外均適用之

第二條

凡在本市建築工程無論新建改造或修理均應由承建人按照原有地址及現時造法繪圖三張註明尺寸并照工務局新發建築說明書填寫三份署名蓋章交由業主於興工前赴局呈報同時繳納照費俟派員查勘核准給照後方准開工一面由工務局函知公安局查照

第三條

凡承建人繪圖交業主呈報時圖內須載明左列各事項

- 一、房屋所在地之街道名稱及門牌號數
- 二、建築種類(住屋商舖或旅店工廠戲院等名目)
- 三、正面側面平面剖面地基等圖式
- 四、屋之長濶及高度尺寸並牆壁厚度
- 五、凡在重要部份材料均應註明尺寸
- 六、四至地段左右前後屋宇街道
- 七、方向及比例尺
- 八、分別註明新舊溝渠
- 九、如係舊屋改建須將舊日尺寸用虛線列明
- 十、承建人及繪圖人之姓名住址

圖內尺度用公尺計算比例尺分爲每公尺作四十公尺二十公尺十公尺五公尺四種

第四條 凡業主領照後須交由承造人將該照懸掛建築處所於工程完竣七日內將照繳呈工務局派員驗勘如果符合即由覆勘人員於照上簽名蓋章發還該業主收存

第五條 凡在空地新建或火後重建及其地界有疑問者須應呈驗契據但此項查驗手續係考查原擬建築丈尺是否侵佔公共街道日後如因產業涉訟不得以曾經工務局之查驗為憑證

第六條 凡建造戲院茶樓酒館客棧戲園游藝場及其他多人聚會場所應於呈報時將內部構造及材料逐一詳註說明書內以備審查

第七條 建造牆脚之深度闊度依左列之規定

一．石牆脚深度須在六寸以上

二．土敏三合土牆脚闊度如建二層樓者須兩倍於牆之厚度如建三層樓者須兩倍半於牆之厚度如建四層樓者須三倍於牆之厚度其深度須在闊度一半以上惟不得少於十二寸

三．磚牆脚深度須在該下牆厚兩倍以上

如用新式空心磚砌牆者視牆之種類及如何砌法而定其末端處並須設法封閉以免發生風類

第八條 如有破裂及傾斜牆壁不得加高架樓或增開窗戶

第九條 凡房屋四面無牆者不准擅自借用他人所有牆壁以免爭執

第十條 凡房屋深度不滿三十尺者每層住樓至少須一面開窗如逾三十尺者須兩面開窗其窗口面

積不得少於該樓面積十分之一

第十一條 門扇不得向街道外掩但門扇所掩之處係屬於原有業主者不在此限至戲園會場與多人

聚會場所之門扇須能內外開掩

第十二條 凡建造廚房應照下列之規定

- 一· 廚房廁所不得混合一處
- 二· 廚房四壁應以不能惹火之材料爲之
- 三· 廚房四壁至少有一面向街或朝天井以爲通光透氣之用
- 四· 煙囪須直接透出屋背

第十三條 凡建造廁所應照下列之規定

一· 廁所牆壁須以磚或其他材料爲之但不得用木料且不得與鄰室空氣相通

二· 廁所須空氣流通光線自外射入至少有一壁係外牆能向外瞭望街地曠地或天井者

第十四條 凡簷前滴水須接以水筒或水槽引水出地底透入街渠不准逕向街面傾洩

第十五條 鑿井應照下列之規定

- 一· 開鑿新井須使鄰屋地脚無危險
- 二· 凡井口石須有凸緣以免外面污水流入
- 三· 公共街井應有井欄

四·附近井欄之處應有小溝將積水引往別處

第十六條 凡建造或拆改舖屋其臨街臨巷方面須依照第十七條規定之街巷寬度表分別退縮由查勘委員丈量確定釘立木簽並由該處崗警隨時巡查不得移動至牆壁砌齊始將木簽取回
凡開設店舖之櫃台及門外之台坡均不得於量定丈尺外有伸出情事

第十七條 本市街巷寬度規定於左

甲等四十尺(路身三十尺子路各五尺合計如上數)

乙等三十二尺(路身二十四尺子路各四尺合計如上數)

丙等二十六尺(路身二十尺子路各三尺合計如上數)

丁等十六尺

戊等十尺

己等八尺(專指巷道最低限度)

附註本條所定以營造尺為準

第十八條 凡二街相交之十字路口其抹角之距離至少當等於二街寬度之和如係丁等街口抹角兩邊應退讓十六尺

除己等巷道外其他各街交叉處之空場亦必須依此規定

第十九條 建造房屋經委員履勘查明舊址有侵佔公地者得令縮入建造將原佔尺寸悉行讓出

第二十條 凡建築房屋如係小修或僅拆修上截其牆壁門面均不更動者得斟酌情形暫免退縮但牆壁門面實有修理之必要者不得藉此取巧

第二十一條 凡房屋接臨公塘不得侵佔環築或樹椿蓋屋及建樓跨出其有舊日搭建者如遇頹壞祇准拆毀不得再行興修

第二十二條 凡有建築物傾斜破裂發生險狀經人報告查明確於公安有礙者即函區轉飭該業主限期拆卸違則拆罰兼施

第二十三條 掘地脚打樁及拆卸等承建人須於四圍搭架支撐不得危損鄰牆並須先予防範以免危險倘因造屋損及道路亦應由承建人修補完好且不准將建築物料堆積路傍

第二十四條 凡工竣派員復驗後查與原照辦法不符者除分別督令改拆外仍照本章程第二十六條處罰其工竣七日後不將憑照繳驗者亦同

第二十五條 以賄賂作弊及其他不正當方法領得憑照者除將憑照註銷外應送交法庭依法辦理

第二十六條 凡查勘覆勘人員不准有需索留難情事違者從嚴懲辦

第二十七條 建築憑照分爲五等一等每張繳費八元二等每張繳費四元三等每張繳費二元四等每張繳費一元五等每張繳費五角如係小修瓦面粉飾牆壁略改門面更換間格工程費在一百元以下者應免繳費

第二十八條 征收照費分等如左

- 一· 工程費在一萬元以上者應領一等照
- 二· 工程費在五千元以上者應領二等照
- 三· 工程費在二千元以上者應領三等照
- 四· 工程費在五百元以上者應領四等照
- 五· 工程費在一百元以上者應領五等照

如係建造戲園工廠茶樓酒館旅店等一切巨大建築其工程費過三萬元者應領一等照按二倍繳納照費過五萬元者應領一等照按三倍繳納照費過十萬元者應領一等照按六倍繳納照費過十五萬元者應領一等照按九倍繳納照費過二十萬元者應領一等照按十二倍繳納照費倘有以多報少情事一經查出除照第二十六條處罰外仍按應繳照費加五倍罰繳以儆效尤

第二十九條 凡領照後無論因何中輟或兩個月尙未興工或動工後仍復中止者即將執照註銷照費概不發還

第三十條 凡建築工程隱匿不報者按照違警罰法處罰其違背本章程各條規定者處以十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自呈准之日公布施行

安慶市政府慈善團體委員會章程

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九次市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安慶市政府爲計劃改良慈善事業組織慈善團體委員會

第二條 慈善團體委員會直隸於安慶市政府

第三條 慈善團體委員會除由市長選聘一人至三人外由省黨部市黨部財政廳市公安局市財政局市教育局市商民協會市婦女協會市總工會市農民協會慈善聯合會各推一人組織之

第四條 慈善團體委員會主席由各委員公推以多數當選

第五條 慈善團體委員會設書記一名由市教育局派科長兼任

第六條 慈善事業改良計劃除由教育局擬定外慈善團體委員會得提出議案交會公決

第七條 慈善團體委員會之責任在提出及審定改良慈善事業計劃及計議籌款方法所有議決事項函報安慶市政府核奪

第八條 慈善團體委員會每星期開會一次遇有重要事件發生得由主席臨時召集之

第九條 慈善團體委員會議事細則由慈善團體委員會另行函報安慶市政府備案

第十條 慈善團體委員會章程由市行政會議議決公布之呈報 安慶省政府備案

安慶市電燈廠清理委員會暫行章程 十七年一月七日
第十一次市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清理委員會設清理委員九人以左列各項人員組織之

一·市政府派委二人

二·呈請 省政府派委二人

三·商股股東推定代表四人

四·現任電燈廠廠長

每次開會時輪推一人爲主席

第二條 清理委員會以兩個月爲期但於不得已時至多得延長半個月

第三條 清理委員會對於該廠之資產負債損益及官股商股與一切債權債務等項應如何分別清理

均須詳擬辦法函報 市政府核奪施行並轉報 省政府備案

第四條 清理委員會辦公費用暫定爲每月三百元由電燈廠支付之

第五條 清理委員爲無給職但在辦公期內得在辦公費項下酌支夫馬費至多每人不得超得三十元

第六條 清理委員會應需辦事人員均由電燈廠職員中調用得在辦公費項下酌給津貼

第七條 本章程自經市行政委員會議決公佈施行並呈報 省政府備案

安慶市政府取締葬墳章程

十七年一月七日
第十一次市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凡在安慶市區域內葬墳墓依本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凡葬墳地點須距安慶市原有城根三里以外並須將死者及親屬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及

葬墳地點詳細填具報告書呈公安局轉報 市政府核發許可証後方准出葬

第三條 葬墳許可証每張收費洋一元但確係貧苦者得免征收

第四條 凡墳地須挖掘五尺以上深度以免穢氣外洩

第五條 凡停厝各善堂各廟宇之棺柩至多不得過五年遷葬時經管人須驗其許可証方准運出倘有

偷運該經管人應受同等處罰並不准在善堂廟宇之外停厝

第六條 違反本章程第二條至第五條之規定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條 本章程自提經市行政委員會議決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呈請

省政府備案

安慶市公安局消防章程

十七年一月七日
第十一次市政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局依照組織條例設置消防隊凡屬消防隊之編練設備勤務獎懲及其他關於消防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概依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消防事務以消防隊負其專責各署及保安隊均須於職務範圍內予以相當之協助

第三條 消防隊與地方各救火會互相聯絡通力合作

第二章 消防隊之編制及職守

第四條 消防隊設隊長一人受局長命令辦理消防事宜

第五條 消防隊設隊員一人受局長命令襄助隊長辦理消防事宜

前項隊員於認為必要時得添設至四人

第六條 消防隊設消防長警四十七人消防夫二十人受隊長隊員之指揮監督執行消防事務

前項消防長警於認為必要時得增至一百人消防夫得增至五十人

第七條 消防隊長隊員職守如左

- 一·督率本隊巡長巡警及夫役
- 二·籌備改進消防方法
- 三·調查本市地方各救火會之組織並考察其救火器具
- 四·檢查各區蓄水池太平缸
- 五·保管消防器具並考查有無損壞及應否添製修理
- 六·注意瞭望班警
- 七·遇火警時督同本隊出發指揮救護
- 八·救熄後之報告

第八條 消防隊巡長巡警及消防夫應常川駐隊如因事因病不能執行職務時須呈准給假不得擅離職守

第九條 消防夫執行職務時對於消防巡長或巡警之指導須服從之

第十條 消防隊巡長巡警及消防夫之勤惰功過由隊長報告局長核辦

第三章 消防隊之訓練與檢閱

第十一條 消防隊除應具警察之常識與技能外並應由隊長或隊員逐日施以左列之消防訓練

一·通常訓練

二·特別訓練

第十二條 通常訓練之課目如左

- 一·兵式體操
- 二·柔軟體操
- 三·使用吸筒法
- 四·安配機器法
- 五·收拾氣管法
- 六·登梯法
- 七·貯水法
- 八·刺叉使用法
- 九·拳術
- 十·簡單治療法

前項課目得由隊長呈經局長核准酌量增減

第十三條 特別訓練之方法如左

一·假定實施救熄法

二·假定檢點法

第十四條 消防隊訓練時間之配置由隊長擬請局長核定之

第十五條 局長對於消防隊隨時加以檢閱遇必要時並派員監視訓練

第十六條 分駐外區之消防隊除由該管隊員負責訓練外隊長並應隨時親往考察

第十七條 消防隊施行訓練時地方救火會人員得經隊長之許可到場參觀或加入練習

第十八條 消防隊長於認為必要時得呈經局長許可調集本市各救火會及本隊全體舉行會操

第四章 平時設備

第十九條 本局建瞭望台一座上置警鐘由消防隊派警暨夜輪班瞭望遇有火警之時辨明方向隨鳴

亂鐘一分鐘之久再照左列甲乙兩種規定交換鳴鐘報告

(甲)辨城內外

城內○|○|○三聲長

城外○|○|○|○|○六聲長

(乙)辨四方與中央

東○|一聲長

南○|一聲接兩聲長

西○|○|一聲接三聲長

北○|○|○|一聲接四聲長

城內中央○|○|○|○|一聲接五聲長

以上交換鳴鐘各以十次爲度

前項瞭望警至火熄時按左列規定鳴鐘報告

熄火○|○|○|一聲長緊接兩聲短交換至十次爲度

第二十條 消防隊應置備之用品如左

- 水龍
- 水管
- 鐵叉
- 火鈎
- 水帶
- 軟梯
- 龍頭
- 旗幟
- 燈籠
- 水桶
- 扁擔
- 水槍
- 斧
- 鋸
- 繩
- 考勸簿
- 記事報告書
- 調查統計簿
- 各署長員書到簿
- 各救火會書到簿

第二十一條 消防隊之用品得因社會之情形酌量添製或變更之

第二十二條 消防隊長隊員應隨時會同各署及各地地方救火會檢查蓄水池太平缸發見水量不充時應即責成經管人運水注滿

前項蓄水池太平缸如認為不敷應用時須陳明意見以備設法添置

第二十三條 消防隊應隨時協同各署及各救火會勸告居民於日常用水之外多儲清水以備不虞

第二十四條 消防隊及救火會如發見市上房屋之建置或其他事項於消防上有關碍者應即報告局長加以取締

第五章 臨時任務

第二十五條 遇有火警消防隊長隊員一聞鐘聲無論晝夜寒暑應立即督同長警夫役列隊出發不得過五分鐘臨場不得過二十分鐘並沿途鳴笛開道馳往施救直至將火完全救熄方准集合歸隊其出發暨歸隊時須注意左列之事項

一·號令

二·消防旗幟及夜間消防燈

三·消防器具

四·檢查人數

第二十六條 火初起時凡消防隊及救火會與其他救護者所必經之路線該管巡守長警應儘力攔阻

車馬行人以免妨礙並鳴笛傳報

第二十七條 消防隊尚未馳至時該管區署長員應督率長警夫役先行馳救一面用電話報告本局夜間並通知電燈廠

第二十八條 每署應各製消防旗一面以備救火時持赴火場指揮本署長警夫役

第二十九條 消防隊長隊員督隊臨場應即劃定防火線豎立旗幟以示限制

第三十條 防火綫內任務之分配如左

- 一·警戒 禁止車馬行人侵入及通過由消防隊會同到場之保安隊及該管區署長警任之
- 二·滅火 撲滅火災由消防隊督同到場之救火會任之
- 三·救護 援救及保護綫內人民生命財產消防隊及到場救護員警任之

第三十一條 防火綫內左列之人得經該管區署到場長警之保證許其出入

- 一·居住綫內者
- 二·綫內居民之親友來救護者
- 三·供職於綫內官署者
- 四·在綫內學堂商店及其他機關服務者

第三十二條 火警發生時保安隊及該管區署均應於執行通常職務外抽撥長警馳赴火場協助火警以外之區署遇必要時亦如之

第三十三條 救火應注意左列之事項

- 一·救護人民首重生命老幼及婦女陷入火險者須先救出
- 二·防火線內人民搬移財物如認為有危險時須阻止之以免陷入火險
- 三·火場救出財物須指定處所放置毋任凌亂並須加以保衛
- 四·偵查有無故意縱火及乘火搶劫者
- 五·禁止閒人圍觀
- 六·偵查被焚房屋等項曾否投保火險
- 七·不得收取火場財物及受人餽贈

第三十四條 左列之地點或其附近發生火警時須由該管區署及保安隊特別配置長警守護各門及

其他要地

- 一·黨務政務機關及其附屬機關
- 二·學堂
- 三·教堂
- 四·慈善機關
- 五·戲園遊藝場旅館及其他公眾聚集處所
- 六·寺廟

前項一二兩款並應注意保全重要卷宗

第三十五條 遇火勢猛烈消防隊認為必須用隔斷救熄法時得將附近未焚之房屋或其他建築物拆

毀

第三十六條 消防隊長聞火警時應立將地址報告局長救熄後再行列表詳細報告其表式另定之

第六章 消防員警之獎懲及郵給

第三十七條 消防員警之獎懲由局長考核依法處理其長警夫之獎懲如左

一、關於獎勵者 記功 記大功 撫卹

二、關於懲戒者 記過 記大過 斥革

第三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之一者記功一次

一、警戒火場得力者

二、救護火場人民出力者

三、操練精熟者

第三十九條 有左列各款之一者記大功一次

一、撲滅火災奮不顧身者

二、在火場拿獲乘火搶劫人犯經訊明屬實者

三、因救火受輕微傷者

四·記功三次者

第四十條 撫卹之規定如左

- 一·因救火受傷一時難愈者除依前條之規定外並酌給卹金
- 二·因救火受傷成廢或殞命者呈請政府從優給卹

第四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之一者記過一次

- 一·不請假私自外出者
- 二·休息時無故喧嘩者
- 三·操練時違背規則不聽話誠者

第四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之一者記大過一次

- 一·瞭望時偷閒瞌睡者
- 二·瞭望時不俟接班人到即行擅離者
- 三·藉端請假在外滋事者
- 四·在火場不受指揮者
- 五·記過三次者

第四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之一者斥革

- 一·臨場退縮者

備考	到場警察人員	到場救火會	搶劫及其他特別情事	被災者曾否投保火險	有無故意縱火或乘火	受傷人數	死亡人數	拆毀戶數	焚燒戶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蓋章) 呈

安慶市政府拆城委員會章程

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九次市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安慶市政府遵照省政府第十五次議決拆城案為計劃拆城事宜組織拆城委員會

第二條 拆城委員會直隸於安慶市政府

第三條 拆城委員會之委員除由市長選聘一人至三人外以左列各機關各團體各舉代表一人由市長聘任之

一、省黨部

市政月刊例規

二·市黨部

三·建設廳

四·市公安局

五·市財政局

六·市工務局

七·市糧寧縣

八·市商民協會

九·市婦女協會

十·市總工會

十一·農民協會

十二·省總工會

第四條 拆城委員會設主席由各委員公推以多數當選

第五條 拆城委員會設書記一人由市工務局派科長兼任

第六條 拆城計劃除由市工務局擬定外拆城委員會委員得提出議案交會公決

第七條 拆城委員會之責任在審定拆城計劃及計議籌款方法所有議決函報安慶市政府核奪

第八條 拆城委員會議事細則由拆城委員另定函報安慶市政府備案

第九條 拆城委員會章程由市行政委員會會議決公布之並呈報 安徽省政府備案

安慶市政府編輯委員會章程

十七年一月十四日
第十三次市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會遵照安慶市政府第十三次市政會議議決案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專任編輯本府市政月刊壁報及各種特刊事宜彙交秘書處發行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五人由本府各局暨秘書處各派一人充任並由 市長就委員中指派一人爲主任

第四條 本會主任秉承 市長綜理本會一切事務委員分任編輯暨審查稿件

第五條 凡各局應行刊布之公件即由該局所派之委員擔任彙集

第六條 本會彙集之稿件由主任召集委員開會審議分別付刊

第七條 本會主任及委員均爲無給職但徵求專家著述得酌送酬金

第八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修正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市 政 月 刊 例 規

令 文

委任令

安慶市政府委任令

茲委任程湘帆爲本廳秘書主任除呈請

省政府委任外仰即遵照此令

茲委任易懷遠爲本廳秘書此令

茲委任蔡壽爲本廳股長此

茲委任周介藩爲本廳股員此令

茲委任張定爲本廳股員此令

茲委任張汝甲爲本廳股員此令

茲委任秦致中爲本廳股員此令

茲委任李運昌爲本廳股員此令

茲委任胡廷輔爲本廳辦事員此令

茲委任葛駿爲本廳辦事員此令

茲委任楊登鑑爲本廳辦事員此令

茲委任汪立甲爲本廳股長此令

茲委任汪萃文爲本廳股員此令

茲委任徐孝義爲本廳辦事員此令

茲委任楊競爲本廳書記此令

茲委任方昭爲本廳書記此令

茲委任程幼圃爲本廳書記此令

茲委任金闓爲本廳股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茲委任李漢生爲安慶市財政局局長除呈請

省政府委任外仰即遵照此令

茲委任何巽爲本廳科長此令

茲委任劉仁燦爲本廳科員此令

茲委任孫定成爲本廳科員此令

茲委任趙先同爲本廳科員此令

茲委任王立謙爲本廳科員此令

茲委任安左清爲本廳辦事員此令

茲委任白繼如爲本廳書記此令

茲委任朱澤黎爲本廳書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茲派曾唯爲安慶市公安局局長除呈請

省政府委任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茲委派謝家聲爲安慶市教育局局長除呈請

省政府委任外仰即遵照此令

茲委任夏偉司爲本廳科長此令

茲委任汪德全爲本廳科員此令

茲委任汪朗溪爲本廳科員此令

茲委任計國寶爲本廳科員此令

茲委任丁澄芳爲本廳科員此令

茲委任劉雲爲本廳辦事員此令

茲委任楊漢爲本廳書記此令

市 政 月 刊 令 文

茲委任李國霖爲安慶市教育局視學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茲委派邵逸周爲安慶市公用局局長除呈請

省政府委任外仰即遵照此令

茲委任洪迪爲本廳科長此令

茲委任馬文煥爲本廳科長此令

茲委任甯簡爲本廳科委此令

茲委任婁道信爲本廳科員此令

茲委任吳本藩爲本廳科員此令

茲委任方劍蜚爲本廳科員此令

茲委任湯士聰爲本廳科員此令

茲委任劉前棠爲本廳辦事員此令

茲委任許昌藩爲本廳辦事員此令

茲委任蔡又侯爲本廳書記此令

茲委任蔣效爲本廳科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茲委任金在中爲本廳辦事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茲委任鍾詩偉爲本廳辦事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茲委任吳瑛爲本廳書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茲委任楊植善爲本廳科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茲委任易懷遠代理秘書主任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茲委任蕭訓五爲本廳調查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五日

茲委派馬懷遠暫行兼代財政局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六日

茲委任許適吾爲本廳科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九日

茲委派邵逸周爲安慶市工務局局長除呈請
省政府委任外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日

茲委任韓海鵬爲本廳科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茲委派李嘉璣充本廳秘書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茲委任杜祥麟爲本政府辦事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茲委任張戊吉充本政府市財政局科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茲委任夏昌煦充本政府市工務局科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茲委派胡家健充本政府市教育局科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茲委派董志道充本廳市教育局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茲委任陳克曜爲本政府教育局辦事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

茲委派紀雪爲本政府市教育局科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二十七日

訓令

安慶市政府訓令

令市 公安局 財政局
工務局 教育局

爲令知事案奉

省政府訓令開爲令遵事案經本府委員兼建設廳廳長張秋白于省政務會議第十二次常會臨時動議以現查革命各省省政府均已改易以前各級行政機關某某公署等名稱爲省市縣政府所以明與舊政府統系之一致也鄰近江浙各省均早經改正本省各級行政機關之名稱自亦不能長此因襲擬請即日通令本省各市縣行政機關一律改正名稱如市政廳改稱市政府縣公署改稱縣政府等以昭更始而明系統等因經衆討論公決照案通過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改正名稱具報查考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本市政府已於十二月十八日改正名稱以明統系除呈報並分別函知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

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

安慶市政府訓令

令市財政局長易懷遠

爲令知事查市區內牲畜屠宰牙帖等稅向均征收附稅一成契稅一項每元征收附稅一角歷經辦理在案茲值本政府接管伊始此項附稅自應繼續征收爲此令仰該局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三十日

指令

安慶市政府指令

令市教育局科員汪期溪

呈報接收各慈善團體卷宗請予備案由

呈悉查慈善事業範圍極廣整理改造責任極重既據該員將各項卷宗分別接收仰即按照目錄繕立專簿以備隨時查核並將各團體應興應革事宜切實籌劃呈候核奪辦理至各團體應發補助費已商同財政廳在未有更變之先仍各按照原有預算案撥付併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附原呈

爲呈復事竊於十二月十日奉

鈞令開爲令委事案奉

省政府訓令開爲令遵事查皖垣各慈善團體曾經前政務委員會提議改造力謀整頓嗣因該廳組織成立復以各慈善事業均屬該市管轄範圍應予劃歸主管俾專責成正擬檢發各項卷宗令行接辦會逢政變遂形擱置致一切改造計畫無從進行幸院局底定慈善事業有關民生爰就女子實進會慈善團代表朱廣明等呈請撥給孤寒冬賑費四十元一案經省政務會議第五次常會議決此款照給其餘各慈善團體事項概由市政廳辦理等因除分行財政廳懷寧縣暨該市公安局一體知照外合行檢發屬於該市管轄範圍之各慈善團體一切卷宗並抄發前政務委員會改造皖垣各慈善團體全卷令行該廳即便查照接收辦理具報並隨時妥爲整理力謀改進切切此令等因並抄發改造皖垣各慈善團體全卷一宗到廳奉此亟應派員將省政府移交全卷四十宗一并接收移歸市教育局保管辦理茲查該員堪以派往除函請民政廳轉飭管卷處收掌員接洽辦理外合行抄單令發該員仰即遵照前赴民政廳將單內各卷分別點收移回市教育局妥爲保管並將辦理情形報查辦切切此令等因並計發卷宗清單一份奉此科員遵於十二日前往民政廳與該廳收掌員饒師彬接洽將原單所列慈善機關卷宗四十份均經點收並該廳餘存棲流所養濟院慈善聯合會三團體未曾列入原單卷宗三份查與慈善事務有關比即商允一併運回局儲藏保管所有奉令辦理情形理合據實呈復仰祈

察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市長轉

教育局科員汪期溪(十二月十三日)

安慶市政府指令

令市公局局長會唯

呈報辦理冬防辦法請鑒核由

呈覽清摺均悉該局所擬辦理冬防辦法尙屬妥善可行應准備案惟日久難免玩生仰即規定各警會哨地點設立會哨紀錄簿每晚於會哨時在簿內簽名蓋章並註明會哨時間及紀錄臨時發生事件一面由該局長隨時負責考查毋稍鬆懈以保市內安寧是爲至要摺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辦理冬防方法仰祈

鑒核事竊查省會地方每屆冬令辦理防務必須格外加嚴誠以地居首要爲全省政令所自出即全省福利所從來一有疎虞影響滋巨自應妥爲防範消弭禍患於無形從前本市冬防係由省會警察廳負責職局以該廳改組而成對於本屆冬防自屬責無旁貸况當茲西征甫輟奏凱北伐尙未竟功匪徒潰卒以及共黨餘孽軍閥爪牙所在多有本市水陸程途四通八達若不從嚴防範尤慮是輩宵

小乘間竊發擾亂治安局長職責所關未敢忽視業經查照前省會警察廳成案參酌現時情形擬定本屆冬防辦法通飭所屬認真辦理以重職守而保公安除分呈並通令外理合繕具清摺備文呈報鈞廳鑒核示遵謹呈

安慶市政廳

附呈清摺一扣

安慶市公安局局長曾唯

安慶市政府指令

令市公安局局長曾唯

呈請派員接收官立醫院由

呈悉本市官立醫院既經

省政府政務會議議決歸本政府主管自應派員接收以符定案惟察核該院管轄權限屬於衛生範圍仍應劃歸該局衛生科督率辦理除委派張戊吉會同該局衛生科長前往接收外仰即按照核減經費數目從速改組以符該局長切實規畫之本意並將改組情形及該院錄用職員一併具報核奪切切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奉

安徽省政府訓令民字第二九五號內開爲令知事案據該局呈爲官立醫院經費不繼擬暫縮小範

團仍照原額按月支給經費一百六十五元三角三分三釐俟省庫財力稍裕再行恢復原案並請先發七八九十等四個月欠款二千二百六十一元三角三分二釐俾資接支等情到府據經一面指令該局聽候提議飭遵一面提出省政務會議第九次常會討論決議該安慶市官立醫院准暫縮小範圍經費仍照原額支給欠費照上次決議彙案辦理等因除行知財政廳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轉飭知照再此項官立醫院及其他屬於安慶市範圍之各慈善團體事項業經第五次常會議決概由市政廳辦理除另行專案行知外合併飭遵此令等因奉此除令行該院遵照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廳鑒核迅賜派員接收實為公便謹呈

安慶市政廳長轉

安慶市公安局局長曾唯

安慶市政府指令

令接收甯燈廠委員邵逸周等

呈報該廠情形並條陳辦法由

呈悉查甯燈係屬生利事業該委等調查該廠目前營業狀況每月收支兩抵約不敷洋六七百元若不切實整理將何以善其後所請添置鍋鏟一具及認真催收各機關應給燈費並設法變售該廠舊機等項辦法均屬扼要除令飭該廠吳經理遵照外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逸 閣等前奉

鈞廳委派爲接收電燈廠委員會委員等因奉此遵於本月十日正擬前往接收適建設廳已將關於電燈廠文卷三十一宗除地審廳檢調五宗未還外其餘二十六宗備函送交到廳並經

鈞廳令發工務局接收在案查電燈事項係屬公用性質除應由工務局點收接管另文呈報外週月等復於本月十三日馳往電燈廠當經該廠經理吳承宗引導詳查茲查得老廠舊機三架現用新機一架並經吳經理面述大概情形查該廠雖經商辦時期營私舞弊辦理不善致私燈日多營業不能發展但因七月間奉

省令收歸官辦數月以來已漸起色據該廠會計面稱每月收支兩抵約計不敷六七百元不等若各官廳燈費能照此次

省政務委員會議決案悉照半價按月支付即可不致虧累等語竊查官廳燈費既經會議決定自應實成該廠切實收取以維成本惟新機僅有鍋爐一具備件不全一經發生事故無可替換停機修理全市卽有黑暗之虞聞該廠前曾一再呈請建設廳撥款添購今歸市有似應查照前案繼續設法購備以免不虞抑更有進者查老廠舊機三架內有一架尙屬完好若能轉售外縣或較大鄉鎮既免日久銹爛所得之價亦可聊補該廠購備之需廢物利用一舉兩得此等調查之大概情形也奉令前因理合據實備文呈復仰祈

鑒核示遵謹呈

市長轉

委員 邵逸周 洪迪 劉爾銘
易懷遠 孫建屏

安慶市政府指令

令市財政局

呈報屠宰稅已委王志石承辦請轉呈備案由

呈悉已據情呈請

省政府備案矣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報專案查本市屠宰稅前因無人投標業經呈明由財局另籌辦法在案茲據原承辦懷寧縣在城鄉屠宰稅徵收所所長王志石呈稱竊懷寧縣在城鄉屠宰稅志石承辦有年原訂每月認繳屠宰正稅大洋三百八十一元八角一分八釐又公益捐大洋一百六十三元六角三分七釐又縣教育經費洋五十四元五角四分五釐共計月繳大洋六百元整當經預繳一個月之稅大洋六百元每頭猪照章徵收大洋四角四分按月照繳算至本年十二月底止縣署尚存二百餘元之預繳金此外城區團防每年二百四十元半日學校捐每年四百元共計捐款六百四十元每月攤繳洋五十三元三角三分四釐由每頭猪加收八十文今此城鄉屠宰稅劃歸市政府所有志石極願效勞廣續經徵所有在城鄉原有區域舊訂比額六百元自應照舊繳納其北

市所擴充十里舖亂石堆等處擬月納稅洋二十元南市所擴充地點擬月納稅洋六十元暫爲試辦
合計每月比額六百八十元團防及半日學校捐款每月應攤五十三元三角三分四釐照常代收代
繳所請如蒙核准遵即預繳一個月稅款六百八十元並取其商店保單擔保一個月之稅額等情并
另據繳到預繳一月稅款洋六百八十元又保單一紙前來經稅局查核該員所請尙屬可行除批示
准予承辦暫以一年爲期並將預繳一月稅款洋六百八十元作爲保證金外即委任該員爲安慶市
政府屠宰稅徵收所所長飭即於一月一日設所征收所有每月稅款六百八十元及懷寧縣團防暨
半日學校附捐每月攤洋五十三元三角三分四釐一併按月於月終繳清不得延欠至所需用圖記
執照着即來局具領其以前懷寧縣所發圖記及用餘執照如數呈繳銷廢令發在案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轉呈

省政府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市長轉

財政局局長易懷遠

安慶市政府指令

令市公安局長曾唯

呈送改訂消防章程並報告表式由

據該局呈送改訂消防章程及火災報告表到府業將章程提交市行政會議審查修正通過在案除呈報

省政府備案外合將修正章程隨令抄發仰即查收遵照辦理表存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送改訂消防章程仰祈

鑒核示遵事竊維消防警察與市民福利關係至巨必須設備周至呼吸靈通賞罰嚴明指揮如意既具有充分之效率而後可期以適當之功能職局係由前安徽省會警察廳改組所有消防隊之編制及關於消防事務之規則大體仍沿舊貫迭經詳細考慮亟應從事更張除已具整理消防計畫書呈請

核示外茲改訂消防章程凡四十六條並附火災報告表式一紙理合分別清繕一併備文呈送鑒核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安慶市政府

附呈章程一份表式一紙(見例規欄)

安慶市公安局局長曾唯

安慶市政府指令

令科員許適吾方劍蜚等

呈報接收苗圃及派工管理情形附送清冊由

據該員等呈報會同接收苗圃及派工管理情形附送清冊一份到府應准備案至方管理員擬具市立苗

兩計劃書頗有見地均可酌量籌辦但該員為協助進行起見應即邀集市鄉領袖具有種植經驗者組織市鄉植樹委員會研究一切進行方法並擬具委員會章程辦法呈候核定一面查明本苗圃春季能供給苗木量數及能向其他機關代領量數以便分發各委員勸種至請發佈告之處合亟隨令附發仰即查收張貼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報接收情形仰祈

鑒核備案事奉

鈞府委令內開茲委派許適吾方劍輩前往農林總局接收道苗圃事宜此令續奉

鈞府委任令開茲委派工務局科員方劍輩兼管本市苗圃事宜此令各等因奉此適吾等當於本月七日馳往東門外農林總局會晤保管員王開績商洽接收事宜當由王保管員遵照

建設廳訓令將地畝苗木房屋等項逐一點交並聲明傢具林具等件未經奉令移交不便照撥適吾等以傢具林具關係辦公與作業未便缺如而公家一時又無力購辦祇得由劍輩商安王保管員暫行借用出具私人收條公私兩方均無妨礙接收後即由劍輩派定林工住宿管理以昭慎重至一切進行計劃尚在擬議應行另案呈報所有接收管理各緣由及經過情形理合造具接收清冊備文呈報恭請

鑒核俯賜准予備案實為公便謹呈

安慶市市長韓

附呈接收清冊一份

科員 許適吾
方劍堃

安慶市政府指令

令市公安局

呈報舊曆除夕已令各署隊並函軍警稽查處禁止燃放雙響等爆竹以免火患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竊查社會習慣每於舊曆除夕及新年燃放種種爆竹最足引起火患驚擾市民在茲防
務吃緊時期尤宜加以限制以防誤會而保公安本屆舊曆除夕及新年僅尋常鞭爆仍准照常燃放
其餘若雙響及其他具有較強度之迸裂性放射性之爆竹與孩童玩弄之金錢爆等類一律禁止燃
放除函知軍警聯組稽查處暨令飭各署隊一體查禁外理合備文呈報

鑒核備查謹呈

安慶市政府市長韓

安慶市公安局局長曾唯

安慶市政府指令

令市公安局

呈報佈告禁止舊歷新年種種燈會免傷物力請鑒核備查由

呈悉應准備查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竊查社會習慣每屆舊歷新年輒有種種燈會銀花火樹百戲雜陳既勞民而傷財亦廢時而失業流弊所極尤易引起火患滋生事端其在承平時期猶當加以禁制矧值今日革命尙未成功物力久傷凋敝整軍北伐戎事孔殷凡我國民悉宜臥薪嘗膽自未便任其仍沿故習致耗物力而妨公安職局責任攸關業經通令並佈告一律禁止除分呈外理合備文呈報

鈞府鑒核備查謹呈

安慶市政府市長韓

安慶市公安局局長曾唯

市 政 月 刊 合 文

呈文

安慶市政府呈

呈報接事日期

呈爲呈報事案奉

鈞府委任令開茲委任韓安兼安慶市市長此令等因奉此市長遵於十一月十六日到廳視事除分別函知外理合具文呈報仰祈
鈞府鑒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安徽省政府

委員兼市長韓安(十一月十七日)

安慶市政府呈

呈請咨財政部將安慶菸酒執照捐移交本廳管轄由

呈爲廳決劃歸市有菸酒執照捐請咨財政部轉令移交廳接收辦理仰祈
鑒核事案准

鈞府秘書處函開准貴委員提議第五次常會議決寶塔捐應俟鹽河釐局墊款收齊後歸爲市有其餘七稅交出民政財政建設教育四廳廳長會同市政廳長審查業經函達在案昨經審查結果報告第六次會

原報告云前提案所列七項即坐買釐金菸酒執照捐契稅牙稅質庫營業稅屠宰稅經切實審查認為均係市政範圍內應有之收入應請准予劃交市政接收辦理議決通過相應錄案函請查照等因准此除將應接收之坐買釐金質庫營業契牙牲畜稅屠宰稅函請財政廳分別劃交並分令鹽河釐局安慶質業公會暨懷寧東流兩縣遵照辦理外查安慶市區菸酒執照捐雖屬市有收入惟其管轄權限既係直隸中央財政部菸酒事務署應請

鈞府咨請

財政部查照令行菸酒事務署轉令安徽全省菸酒事務局行知懷寧菸酒事務分局將該捐移歸應接收辦理以利市政而符原議實為公便謹呈
安徽省政府

安慶市市長韓安(十二月二日)

安慶市政府呈

呈據市財政局准懷寧縣政府請劃撥牙契兩項附稅及屠宰正附兩稅由

呈為懷寧縣政府請劃撥市區內牙契兩項附稅及屠宰正附兩稅仰祈

鑒核示遵專案查報政府前根據

鈞府政務會議議決安慶市屠宰稅為市政範圍內應有之收入應准劃充事業經費一案函請財政廳轉令懷寧縣政府將該稅劃交去後已據王縣長粹民於本年一月一日移交接管並經市財政局呈報委任

原承辦該稅人王志石度續接充按月認繳稅款六百八十元業經呈報

鈞府在案旋准懷寧縣縣長王粹民函請將牙帖契稅屠宰等項附加稅一成仍照舊案劃交以便辦理地方教育並請將屠宰正稅劃交三成留充縣地方公益捐均由縣政府派員前來市財政局坐征等情經市財政局呈請核示到府查該縣屠宰稅一項每月共定比額一千零六十元此次劃交僅係屬市區範圍內者其餘每月四百餘元仍由該縣征收現該縣復請由市區內者劃交一成附加三成正稅並派員來市財政局坐征不但牽動議決之原案是一市之內顯有二主也况此項牙契屠宰各稅既劃歸市區管轄所有各項附稅自應隨同正稅為轉移以縣政府不能要求市區域內之附稅亦猶市政府不能要求縣區域內之附稅也至縣政府所需事業經費舉辦市區外之教育公益事項應由縣收入內設法勻撥決無截留市區內稅款以資挹注之理縱該縣因經費不足不能顧及原有一切教育公益事項惟有將市區內縣立各學校各公益事項移交市政府接辦方為正當之解決萬不能強收市有附稅由縣政府在市行政區域內辦理教育公益事項所有懷寧縣政府請劃撥市區內牙契兩項附稅及屠宰正附兩稅情形市長以事關定案未敢贊同理合具文呈報恭請
鑒核指令祇遵實為公便謹呈

安徽省政府

安慶市政府市長韓安（一月二十五日）

安慶市政府呈

呈請組織電燈廠清理委員會請委派二人以便會同組織由

爲呈請專案查勘城市工務局長邵逸周於政府第九次市行政委員會提議請修正簡章改組電燈廠清理委員會一案當經議決本案成立由工務局另擬章程提交下次會議決定旋據工務局擬訂電燈廠清理委員會簡章前來復經提交第十一次市行政會議即審查修正通過各在案茲根據該章程第一條之規定應由

鈞府派委二人以便會同市政府及商股股東現任電燈廠廠長組織清理委員會除分別函達行知外理合檢同章程一份具文呈請仰祈

鑒核備案並將委員姓名開示以便召集開會實爲公便謹呈
安徽省政府

計呈送章程一份(章程見例規欄)

安慶市政府市長韓安(一月十七日)

公 函

安慶市政府公函

函請各機關團體推舉代表一人籌畫拆城事宜由

逕啟者查安慶城垣在昔時雖為戰守屏藩在今日已成交通障礙本政府為開拓市場起見業經擬具議案呈送

省政府提出第十五次政務會議議決通過惟茲事體大非有精密之計劃辦理難期完善復經擬具拆城

委員會章程草案提交市行政會議通過各在案茲根據該章程第三條之規定應請

各機關團體推舉代表一人籌畫拆城事宜除分函外相應檢同章程一份函請

查照迅將推舉委員姓名見復再行聘任至級公誼此致

各機關

各團體

安慶市政府市長韓安啓（一月六日）

安慶市政府公函

函送各機關安慶市區域圖由

逕啟者查安慶市區域前經政府規定界址繪具圖說送請

省政府提交第八次政務會議議決通過在案除將製印區域圖分送各機關存查外相應檢同該圖一份隨函附送即希查收備案至級公誼此致
各機關

附送安慶市區域圖一份(界址見測量委員會組織條例)

安慶市政府市長韓安啓(一月十四日)

安徽省政府秘書處函

為確定安慶市政經費案

逕啟者案奉

主席交下

貴委員提議請確定安慶市政廳經費一案經提交省政府第四次政務會議議決應經費由財廳劃撥建設費候市財政局統籌規定切實辦法再提案討論相應函達

貴廳查照此致

安慶市政廳

安徽省政府秘書處啓(十一月十五日)

附 請確定安慶市政廳經費案

查安慶市政廳每月經常費除公安局經費直接由省庫撥給外原定爲二萬元何健時代爲勉強維持

持計核減至三千三百四十四元現值省政改組後之市廳經費亟宜通盤籌畫略定標準以爲編製預算之範圍安默察本省財政現狀對於市廳每月經常費不敢有二萬元之奢望亦不欲如何健時代之削足適履裁減至無可展布之地步茲於樽節之中寓猶可進行之計擬請以五千五百元爲廳每月預算之標準按月由財廳發給俟將來市廳稅收發達能自立時省庫即可停止撥給

省政府設立安慶市政廳旨在改良本市物質環境爲市民謀物質生活上一部分之便利並在改善市民精神生活而徐圖風俗之移易俾臻於優美醇厚之域關於實現此二項目的之設施如測繪市區修造馬路添鑿洋井疏通陰溝設置公園開闢新市場建築駁岸改良廁所等此屬於第一項者如建築公共演講廳購置電影機片開設公共體育場購置運器具擴大通俗教育運動改良本市公立學校等此屬於第二項者凡此種種俱應次第舉辦然若無固定之收入作市政設施之經費則難違計畫亦末由施行查市廳籌備時代曾擬就本市範圍內原有稅收劃歸市廳征收者有鹽河木釐坐買釐金契稅牙稅質庫營業稅牲畜稅屠宰稅菸酒執照捐八項若統行劃歸市廳征收事業原大可進行惟現當省庫支絀之時省政市政之經費尤宜兼籌並顧安焉敢請求將上列稅收統作爲市廳事業經費而市政進行又非欸不辦一再躊躇惟有請我

省政府於上舉八項稅收之中指定鹽河木釐一項爲舉辦安慶市政事業之用並由市廳直接派員征收以利進行所請確定市廳經常費之標準及劃管鹽河木釐之緣由是否有當謹懇公決

韓安提議(十一月十一日)

安徽省政府秘書處來函

為復議安慶市政廳事業經費關於鹽河木釐俟還清墊款後即概撥市政經費由
逕啟者案准

貴委員提請覆議安慶市政廳事業經費案經省政務第五次會議決議由財政廳令鹽河釐局於該局全部收入內還清三萬元墊款後所帶收寶塔捐(即鹽河木釐)概撥歸市政經費其餘單列七項捐稅交由民財建教四廳會同審查凡應撥歸市政費內者准即儘量撥交相應錄案函達請即查照此致

韓委員兼安慶市政廳長

安徽省政府秘書處啟(十一月十六日)

安徽省政府秘書處來函

為復議安慶市政廳事業經費關於坐買釐金菸酒執照捐契稅質庫營業稅牲畜稅屠宰稅等劃交
市廳接辦由

逕啟者案准

貴委員提議請復議安慶市政廳事業經費一案業經省政務會議第五次常會議決寶塔捐應俟鹽河釐局墊款收齊後歸為市有其餘七稅交民政財政建設教育四廳廳長會同市政廳長審查業經函達在

案昨經審查結果報告第六次會議原報告云前提案所列七項即坐買釐金菸酒執照捐契稅牙稅質庫營業稅牲畜稅屠宰稅等經切實審查認為均係市政範圍內應有之收入應請准予劃交市政廳接收辦理議決通過相應錄案函請

查照此致

安徽省政府委員兼安慶市市政廳長韓同志安

安徽省政府秘書處啟(十一月十九日)

附 請覆議安慶市政廳事業經費案

上次省政會議安提議請確定市廳經費之標準並請將鹽河木釐劃作舉辦市政事業之經費當經議決市廳每月經費以五千五百元為標準至以鹽河木釐作市廳事業經費一節應由市廳將市內應有稅收通盤籌畫另提議案以便公決在案查本年六月七日兼代市長張秋白曾呈請政務委員會將本市範圍內原有稅收如鹽河木釐坐買釐金契稅牙稅質庫營業稅牲畜稅屠宰稅菸酒執照捐契歸市廳管理規劃可謂周詳惟迄今尚未議定當時所擬辦之新稅有特種營業執照捐捲菸營業執照捐廣告捐戲捐僧道經費捐船舶捐攤位捐亦均未實行原有稅收中鹽河木釐一項本係市收入性質故安上次請將此項釐稅劃歸市廳作為事業經費嗣悉此項釐稅三個月之收入已預行指作別用惟市政事業亟待規畫進行應請我省政府將該項釐稅於三個月期滿之時劃歸市廳管理在未劃管以前請由財廳每月撥給五千元作為舉辦市政事業之經費至該項釐稅劃歸市廳時

爲止其他本市範圍內原有稅收如契稅牙稅坐買釐金質庫營業稅牲畜稅屠宰稅菸酒執照罰等何項應劃歸市廳管理應請我省委員會公決指定至於添征新稅一節刻下時機似尙未成熟擬俟市政畧有成績市民信仰已孚之時再行舉辦庶不致捍格橫生頓成障礙所請市廳事業經費由省庫發給至本釐劃歸市廳管理之日爲止其他稅收應劃歸市有者由省府指定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提出議案謹請公決

委員韓安提議（十一月十四日）

佈告

安慶市政府佈告

爲佈告事本年十一月十日案奉

安徽省政府委任令開茲委任韓安慶市市長此令等因奉此本市長遵於十一月十六日到廳就職
敢用印信除分別呈咨並令行外合亟佈告市民人等一體週知此佈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市長韓安

安慶市政府佈告

爲佈告事查市政一端在我國方係萌芽艱難締造經緯萬端使無精確之見地必難期計畫之周詳使無完備之設施更難求民政之福利本廳長歷游海外足跡所至輒兢兢留心於其市政之設備見其規劃完美措置周詳不禁贊歎不置而考其所以致此之由亦良因事前籌劃精富故能算無遺策也此番承乏市政即欲於此中應行辦理諸事實力進行以期發展惟一人之識慮有限誠恐偶有失當遺誤將來亟思博訪周諮以收廣益集思之效茲據本廳第四次市行政會議議決訓須於本廳門前設置建議箱凡我市民及各專門碩學對於安慶市市政有若何之建議即可條陳意見繕書說明投納所置建議箱中以備採擇等語所議一端至爲允當足以使本廳一切進行多得參考之助茲特於本廳門前設置該箱仰市民等對

於市政意見儘量發揮切實陳述萬勿自安緘默合亟佈告俾衆周知此佈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七日

安慶市政廳廳長韓安

安慶市政府佈告

爲佈告事照得安慶城垣狹小生齒日繁欲圖市政之發展自以擴充土地爲前提所困難者東門城外附郭一帶之公地枯厝遍野苦埋葬之艱難墓舍比隣任風霜而侵蝕不獨觀瞻所繫且屬有碍衛生况值時局更新城垣有碍交通亦無永久保留之理是城壕附近之墳塋實有遷移之必要本市長任事伊始即經注意及此業經擬具議案提出

省政府第十四次政務會議議決案開凡屬安慶市內民衆應於兩個月內各將附近城垣及城濠以內私人之舊有厝基墳塋一律遷出安慶城圈三里以外倘有意存觀望過期不遷者本政府即作爲無主論另覓公墓代爲安置至嗣後各姓新有厝基墳塋亦應預爲籌畫不得在安慶城圈三里以內覓地厝葬並應於葬坟前五日將所擇地點呈報本政府俟派員調查發給允許證後方得安葬等因奉此除由本政府另訂管理葬坟規則公佈外爲此布告闔市民衆對於省政府議決案件亟應特別注意下列各項(一)凡舊有厝基墳塋在城垣附近及城濠以內須於兩個月內遷出安慶城圈三里以外(二)凡新有厝基墳塋亦不得在安慶城圈三里以內地方覓地厝葬(三)嗣後凡有葬坟者應先將所擇地點呈報本政府派員調查俟核發許可証後方得安葬倘市民有意存觀望將舊有厝坟過期不遷本政府即作爲無主論另覓公

墓代爲安置至新有厝坎不遵照三里以內之限制並不將所擇地點先期呈報者應即分別罰辦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市長韓安

安慶市政府通告

爲通告事案查本政府前奉

省令辦理食鹽公賣事宜當即提出二千包設處公賣並由省市兩總工會備價承購一千擔分配各業工友其所餘之六千餘包則由附近鄉鎮暨各鄰縣紳商具呈請領業經登報通告並函請各機關團體監視代表開會討論支配辦法以昭公允各在案茲於本月二十一日下午二時由各代表在本政府開會一致議決將所餘食鹽六千包一併由本政府起運堆存仍令公賣處繼續公賣以濟民食除呈報省政府備案外合行通告俾衆週知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二十八日

市長韓安

安慶市政府通告

案據市工務局長邵逸周呈請修正簡章改組電燈廠清理委員會一案當經議決本案成立旋據該局擬訂暫行章程前來復經提交第十一次市行政會議即席審查修正通過在案茲根據章程第一條之規定

政 月 刊 佈 告

由商股股東推出代表四人以便會同

省政府與本政府及現任電燈廠廠長組織清理委員會除函知商股經理舒賓呂召集股東開會推舉外
合再登報聲明希商辦各股東一體知照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八日

市長韓安

批 示

商人周萬隆呈一件呈請開禁公基並附詳細計畫由呈悉查本市街道狹窄絕少空曠地點可爲露天演講及居民散步之所本廳現正規畫辦法呈請

省政府核准該公民請將舊藩署前近街公基搭蓋木棚以便納捐營業之處未便照准仰即遵照此批

十一月二十六日

獸醫專門學校畢業生曹倉呈請取締屠宰條陳辦法請鑒核由呈悉該生學有專門所陳衛生關鍵暨所擬取締屠宰辦法頗有見地仰候發交市公安局衛生科採擇施行可也此批

十二月二十九日

安慶市士紳葉庶陶等呈請維持苦兒院經費照案撥款以免減額由呈悉查省垣各慈善團體雖經省政府政務委員會議決移歸市政府主管但在整理期間凡由省款補助者前已提案仍照原定補助費數目由財政廳按月撥交市政府轉發所有苦兒院經費積欠雖達十閱月之多究因政變方受特殊影響前據該院潘院長面陳困難情形業經函請財政廳庶續維持原案並將十六年十二月份應發該院補助費洋五百零一元六角六分六釐照數撥交以憑轉給具領在案仰即知照此批 一月十一日

市
政
月
刊
批
示

會議錄

第一次市政會議紀錄

出席者 韓安 曾唯

邵逸周 李漢生

紀錄 蔡 詰

開會日期 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

提議事項

一 公用局長提議 安慶市街燈改良計畫案

議決 先由公用局邵局長出名向中國銀行借洋二千元由市政廳擔保作為改良路燈費用至征收路燈捐辦法再由公安局妥擬章程提會通過

二 教育局提議 安慶市市民學藝研究會章程草案

議決 修正通過

三 教育局提議 本廳前發行市政週刊業經停刊應請改發壁報及市政月刊案

議決 每星期出壁報一張每月出月刊一册或半月刊兩册

第二次市政會議紀錄

市 政 月 刊 會 議 錄

出席者 韓安 曾唯 邵逸周

李漢生 易懷遠

紀錄 蔡 喆

開會日期 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

報告事項

甲 市長報告

- 一 請劃定安慶市政區域案業經規定界址繪具圖說提交政務會議通過
 - 二 前經擬定安慶市暫行條例業經斟酌現在情形將該條例修正提交政務會議議決交付審查
 - 三 請將安慶電燈廠劃歸市有移轉管轄以一事權案業經會同建設廳廳長提交政務會議通過
- 提議事項

甲 市長提議 市政進行改革之事甚多而目前應注意者自以改良路燈開鑿自來水井添置消防

器具設立菜市場開築公園整理道路六項為當務之急應如何妥籌款項以便辦理案

議決 以上六項照最低限度計畫須先籌洋五萬元應照數呈請

省政府核准發行市政公債以為進行之的款其公債簡章俟擬定再提交會議通過

第三次市政會議紀錄

出席者 韓安 曾唯 邵逸周

李漢生 易懷遠

紀錄 汪立甲

開會日期 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上午十時

一 公用局提議 安慶市取締建築章程案

議決 將原擬草案交邵局長曾局長易秘書審查再行交議

一 公用局長提議 安慶市取締街道規則案

議決 將原擬草案交邵局長曾局長李局長審查再行交議

一 市長提議 拆城固爲當務之急而東西北三面附城之厝基浮樞疊疊大爲拆城後之障礙前有

御局長介紹無名氏熱心贊助遷墳費用應如何擇定地點遷移案

議決 先行由廳佈告市民限令將城牆附近厝基墳塋於兩月內遷移過期即作無主論一律由市

處理至遷葬地點應由公安局公用局派人會同尋覓所需遷墳費用由本市函致無名氏請其費

助本市並應擬定取締遷葬規則由易秘書起草

一 市長提議 本廳職員應有會聚時期以便聯絡感情并引起所辦事業興趣案

議決 星期六下午四時開談話會一次其簡章由易秘書起草

一 市長提議 財政廳舊址荒廢應如何利用案

議決 卽呈請 省政府劃作商場由而擬定丈尺招商建築限制每間造屋兩層不得參差並於該

籌酌留一部分歸本市自建其詳細規畫由公用局妥擬辦理

一 公用局長提議 接收電燈廠應組織接收委員會以示尊重案

議決 推定邵局長李局長易秘書組織接收委員會

一 市長提議 擬定安慶市民舉行總理紀念週辦法應公布施行案

議決 修正通過並呈報

省政府備案

第四次市政會議紀錄

出席者 韓 安 曾 唯 邵逸周

李漢生 易懷遠

紀 驗 蔡 詰

開會日期 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三日上午十時

甲 報告事項

一 易秘書長報告 上次交到審查取締安慶市建築章程已會同曾邵兩局長詳細討論修正應請

公決案

議決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二 易秘書長報告 上次交到審查取締安慶市街道規則已會同曾邵兩局長詳細討論因與公安

衛生公用工務各局方面權限有關擬請俟各局組織條例公布後再行按照權限妥為規定以專責成案

議決 應將現擬取締規則交秘書處保存

三 易秘書長報告 上次議決每星期六下午應開職員談話會一次已將簡章擬就應請公決案

議決 修正通過

乙 提議事項

一 公用局提議 組織本廳測量委員會案

議決 即由公用局將組織辦法擬定提交下次會議審查

二 公用局提議 清理市公產擇要改設商場工廠俾便市民而資改造案

議決 修正通過

三 公安局提議 整理消防計畫案

議決 保留俟籌有的款再付提議

四 市長提議 擬設立建議箱以期集思廣益案

議決 通過由秘書處擬具佈告張貼通衢以期市民周知

五 市長提議 拆除安慶城牆以便交通案

議決 由公用局擬具拆城計畫書交會討論後再呈請

省政府核示辦理

六 公安局提議 市行政會議章程應從速擬定提出本會通過

議決 照辦由秘書處起草

七 公安局提議 各局及秘書處組織條例應從速擬定提出本會通過

議決 照辦由秘書處起草

第五次市政會議紀錄

出席者 韓安 曾唯

邵逸周 易懷遠

紀錄 蔡詰

開會日期 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八日上午十時

甲 報告事項

一 公安局長報告 安慶市警察教練所第一期學生定於本月十日舉行畢業典禮屆時應請市長出席訓話至該所繼續開辦第二期擬十七年一月二日開學

乙 提議事項

一 公用局提議 安慶市南北兩岸輪渡計畫案
議決 保留俟籌有的款再行提議辦理

二 公用局提議 請改易公用局名稱爲工務局將公川局事務歸併工務局辦理案

議決 通過

三 公用局提議 擬定公用局組織條例草案

議決 先由該局照工務局組織法修正交會局長易局長會同審查後再行提議

四 秘書處提議 擬定市行政辦事通則

議決 應根據安慶市暫行條例之規定由秘書處另擬市行政委員會會議及辦事細則再提議交
付審查

五 市長提議 組織拆城委員會案

議決 各項於下

子 組織 以工務局爲主體建設廳公安局懷寧縣財政局商民協會省黨部市黨部婦女協會

總工會各指派一人會商辦理

丑 權限 委員會議決事務函報市政廳核奪

寅 委員會責任 是審查計劃及計議籌款方法

卯 拆城計劃 統由工務局先行妥擬提交委員會決定

辰 委員會章程 臨時由委員推定

巳 委員會章程 由會局長起草

第六次市政會議紀錄

出席者 韓安 曾唯

御逸周 易懷遠

紀錄 蔡 詰

開會日期 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上午十時

甲 報告事項

一 市長報告 前經省政府政務會議議決劃歸本廳八種捐稅歸懷寧縣公署劃交者計牙稅契稅牲畜稅屠宰稅質庫營業稅五項昨已派員接洽該縣長潘廷幹承認即照案移交接辦至鹽河釐局應移交落地釐金及木釐(即寶塔捐)兩項尙未接洽圓滿應待討論

乙 提議事項

一 工務局提議 擬定安慶市取締廣告規則案

議決 交公安財政工務三局長先行審查再提交下次會議決定

二 工務局提議 擬定安慶市測量委員會組織條例

議決 交公安財政工務三局局長先行審查再提交下次會議決定

三 秘書處提議 擬定市行政會議及辦事細則

議決 交公安財政工務三局局長先行審查再提交下次會議決定

四 財政局提議 擬定市財政局組織條例

議決 交公安工務財政三局局長先行審查再提交下次會議決定

五 市長提議 安慶市各慈善團體檔案已准民政廳移交本廳接管本廳應組織慈善團體委員會以便處置各慈善事宜案

議決 照所擬辦法六項辦理

甲 委員會組織 除由廳函聘張淡如夏純爲委員外應以教育局爲主體公安局財政局婦女

協會慈善聯合會商民協會省黨部市黨部各指派一人共同組織委員會

乙 委員會權限 委員會議決事務函報市政廳核奪

丙 委員會責任 審定發給各團體補助費及計議籌款方法

丁 各慈善團體應與應革諸事項除由委員提出會議決定外統由教育局先行妥擬提交委員會決定

戊 委員會主席 臨時由委員推定

己 委員會會議章程 由市教育局起草

第七次市政會議紀錄

出席者 韓安 曾唯 邵逸周

董志道 易懷遠

主席 韓 安

紀錄 蔡 詰

開會日期 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上午十時

甲 報告事項

一 主席報告

建設廳廳長張秋白前在省政府政務委員會提議將安慶電燈廠劃歸本廳管轄以一事權案當經議決通過行知本廳查照本廳對於市政會議議決組織接收電燈廠委員會將該廠照案接收並將該廠經理吳承宗加委辦理以專責成

二 主席報告

本廳昨在省政府政務委員會提議拆除安慶城牆以興市政案結果因該議案附有組織拆城委員會辦法應先付審查俟提交下次會議決定

三 主席報告

本廳昨在省政府政務委員會提議將安慶城牆附近坎厝限令市民於兩個月內遷葬三里以外案當經議決通過並規定嗣後凡有葬坎者應先將所擇地點呈報 市政府核准方能動工安葬

四 財政局報告

上次交付審查取締安慶市廣告規則及工務局組織條例列已會同會邵兩局長分別討論修正應請公決

議決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五 公安局報告

上次議決組織拆城委員會已將章程擬就應請公決

議決 章程保留俟省政府將本案通過再行提出討論

乙 提議事項

一 主席提議 擬訂安慶市政府職員請假規則

議決 交教育公安財政三局長先行會同審查俟提交下次會議決定

二 主席提議 遷移安慶城圍附近墳厝以重衛生而壯觀瞻案

議決 照所擬下列六項辦法辦理

甲 城濠附近墳厝由本府佈告市民限令兩個月內遷至三里以外

乙 如逾期不遷即由本府另覓公墓代為安置

丙 嗣後市民葬墳應先報告市政府俟發給允許證後方能動工安葬

丁 公墓地點應在北門外三里以外地方由工務公安兩局會同派員勘定

戊 擬訂管理葬墳規則由曾局長起草

己 擬訂公墓規則由曾局長起草

三 主席提議 規定電燈廠經理薪俸案

議決 月薪二百元公費一百元

四 主席提議 電燈廠吳經理報告以時屆冬令煤斤缺乏須籌款八千元以資採辦案

議決 先由該廠依照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案通函各機關將所欠電燈費照半價給付以資挹注

五 工務局提議 安慶公產亟待調查請組織安慶市公產委員會案

議決 由財政公安工務教育秘書處各派一員會同組織至委員會章程由財政局起草提交下次會議決定

第八次市政會議紀錄

出席者 韓 安 曾 唯 邵逸周

董志道 易懷遠

主 席 韓 安

紀 錄 蔡 詰

開會日期 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

甲 報告事項

一 主席報告 本政府前提議拆除安慶城墻案已於星期一政務會議通過至組織拆城委員會辦法應由安慶市政府自行擬定呈報 省政府備案

二 主席報告 女子實進會朱廣明呈請照例發給貧民年終米捐款業已經 省政府政務會議由

市政府教育局統籌辦理

三 財政局報告 上次交付審查測量委員會條例及市行政委員會規則市財政局組織條例已會

同會邵兩局長分別討論修正應請公決

議決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乙 提議事項

一 教育局提議 擬訂教育局組織條例請公決案

議決 交公安教育財政三局長會同審查再提交下次會議決定

二 財政局提議 擬訂安慶市公產清理委員會簡章請公決案

議決 交公安工務財政三局長會同審查再提交下次會議決定

三 財政局提議 擬訂安慶市招商承辦屠宰稅章程已會同會局長討論修正請公決案

議決 照修正案通過

四 公安局提議 擬訂取締戲園章程請公決案

議決 因與工務財政教育三局有連帶關係應改作安慶市政府取締戲園章程由秘書處妥擬提

出會議決定

五 工務局提議 請將電燈廠經理改稱廠長請公決案

議決 通過

六 教育局提議 擬訂教育局局務會議細則請公決案

議決 由該局長自行規定毋庸提出會議

七 工務局提議 擬訂征收街燈捐辦法請公決案

議決 通過並由財政局另擬征收章程再行交會決定

八 財政局提議 擬訂安慶市牙稅章程已會同會局長討論修正請公決案

議決 通過

九 工務局提議 擬訂建築菜市場計畫書及開鑿泉水井並建築水塔計畫書案

議決 先辦城中菜場一處及開鑿城中泉水井一所連同安置鐵管共需洋四千元由工務財政兩局向商民協會切實商借即將劃歸市政府屠宰稅收入作為抵押

第九次市政會議紀錄

出席者 韓 安 曾 唯 易懷遠

邵逸周 董志遠

主席 韓 安

紀錄 李嘉瑗

開會日期 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

甲 報告事項

一 主席報告 關於接收木釐及坐買釐金派員赴鹽河釐局接洽經過情形公議應用書面向 省 政府報告並請示辦法

二 主席報告 陽歷新年應放假二日由秘書處用書面通知

乙 提議事項

一 工務局提議 請修正簡章改組電燈廠清理委員會案

議決 本案成立由工務局另擬章程及辦法再提交下次會議決定

二 工務局提議 請呈 省政府分咨駐省各軍協同保護路燈案

議決 通過由秘書處擬稿呈請 省政府通知軍部並請嚴查散軍

三 財政局提議 擬訂安慶市抽收街燈捐章程

議決 交公安財政工務三局長會同審查再提交下次會議決定

四 財政局提議 擬訂安慶市契稅條例施行細則

議決 交公安工務教育財政四局長會同審查再提交下次會議決定

五 公安局提議 改訂消防章程

議決 交工務財政公安三局長會同審查再提交下次會議決定

六 教育局提議 擬訂安慶市慈善團體委員會章程

議決 照修改案通過但慈善團體補助費應由教育局速將數目調查列表由財政局與財政廳交

涉撥款補助

七 教育局提議 擬定安慶市市民舉行 總理紀念週辦法

議決 通過

八 公安局提議 擬定取締葬坟章程

議決 交財政教育工務公安四局長會同審查

九 秘書處提議 擬訂拆城委員會章程

議決 照修正案通過

第十次市政會議紀錄

出席者 韓 安 曾 唯 易懷遠

邵逸周 胡家健(教育局代表)

主 席 韓 安

紀 錄 李嘉璦

開會日期 民國十七年一月四日上午十時

提議事項

一 工務局提議 擬定招商投標規則十二條及扣罰違約金辦法十一條提請公決案

議決 交財政公安工務三局會同審查再提交下次會議決定

一 公安局提議 改訂消防章程

議決 再付審查

一 公安局提議 取締葬坟章程

議決 再付審查

一 財政局提議 安慶市政府財政局稅捐征收所章程

議決 交財政公安工務三局會同審查再提交下次會議決定

一 財政局提議 安慶市財政局征收街燈捐章程

議決 照修正案通過

一 教育局提議 安慶市教育局私塾註冊章程

議決 交教育公安工務三局會同審查再提交下次會議決定

一 教育局提議 安慶市教育局塾師講習會簡章及辦法

議決 照修正案通過

一 財政局提議 安慶市公產清理委員會簡章

議決 照審查案通過

第十一次市政會議紀錄

出席者 韓安 曾唯 易懷遠

邵逸周 胡家健(教育局代表)

主席 韓安

紀錄 李嘉瑗

市政月刊 會議錄

開會日期 民國十七年一月七日上午十時

甲 報告事項

一 財政局報告 上次交付審查安慶市契稅條例施行細則已會同公安工務教育三局長討論修正應請公決

議決 照修正案通過

一 財政局報告 上次交付審查安慶市政府財政局稅捐征收所章程已會同公安工務兩局長分別討論修正應請公決

議決 照修正案通過

一 工務局報告 上次交付審查擬定招商投標規則及扣罰違約金辦法已會同財政公安兩局長分別討論修正應請公決

議決 照修正案通過

一 公安局報告 上次交付審查取締葬墳章程已會同財政教育工務三局長分別討論修正應請公決

議決 照修正案通過

一 公安局報告 上次交付審查改訂消防章程已會同工務財政兩局長分別討論修正應請公決

議決 照修正案通過

一 教育局報告 市政府取締戲園章程已分別修正應請公決

議決 交公安工務教育財政四局會同審查再提交下次會議決定

乙 提議事項

一 工務局提議 擬定安慶市政府電燈廠清理委員會簡章請公決案

即席審查 照修正案通過

一 秘書處提議 擬定安慶市政府編輯委員會章程請公決案

議決 交公安工務教育財政四局會同審查再提交下次會議決定

第十二次市政會議紀錄

出席者 韓安 曾唯

易懷遠 邵逸周

主席 韓安

紀錄 李嘉璈

開會日期 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一日上午十時

甲 報告事項

一 財政局報告 上次交付審查市政府取締戲園章程已會同公安工務教育三局長分別討論條

正應請公決

議決 通過

乙 提議事項

- 一 財政局提議 稅契用紙應採用財政廳原有者或由財政局另行規定請公決案
- 議決 由市財政局擬定式樣再提交下次會議議定後即印刷備用
- 一 工務局提議 擬雇用街燈匠役提請公決案
- 議決 照原案通過所有用費由街燈捐項下開支
- 一 公安局提議 安慶市政府建設公墓章程
- 議決 照修正案通過並呈 省政府備案
- 一 市長提議 在本府樓下撥房兩間內設簡易書報及圍棋象棋等供衆閱覽
- 議決 通過並定名為安慶市政府公共閱報室先撥籌備費四十元
- 一 工務局提議 擬定本府南邊空基整理辦法案
- 議決 通過其用費暫由修路餘款項下開支

報 告

安慶市財政局十七年一月份收支四柱公布

舊管項下

無

新收項下

一收屠宰稅

洋六百八十元整

一收牙稅

洋四十元整

一收街燈捐

錢一千一百四十文折合洋三十五元七角五分

以上共洋七百五十五元七角五分

支出項下

一支工務局借墊街燈費

洋三百元整

一支教育局塾師講習會費

洋五十元整

以上共支洋三百五十元整

實存項下

共存現洋四百零五元七角五分

刊誤表

類別	頁數	行數	誤	正
例規	九	十一	會	令
例規	十一	十四	各局下落「及附屬」三字	
例規	十二	十二	安慶下落「市」字	
例規	十六	十二	教育下落「局」字	
例規	十六	十四	教育下落「局」字	
例規	十七	十六	空「市」字	
例規	二二	七	六	五
令文	四	七	科委	科員
公函	三	三	空「市」字	
公函	三	八	購置落「轉」字	
呈文	三	七	空「市」字	
佈告	一	十	政	衆
會議錄	七	十五	章程	主席